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01号

上海普陀区辰动体育俱乐部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9月2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铜川路68号铜川路商业F1（115-5、115-4、115-3）变更为曹杨路1888弄20号3层303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09月2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

年09月28日印发